

2023年，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市委市政府“13561”工作布局，自觉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各项工作落地见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开展情况

（一）切实履行法治政府建设责任。局党组书记、局长吕良涛同志认真履行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高度重视法治建设，认真履行法治建设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职责，切实发挥推进法治建设的组织领导作用。多次召开党组会听取依法行政工作汇报，集体审议拟出台的重大行政决策和规范性文件，坚决把市委、市政府关于建设法治政府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认真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部署组织全局县级领导参加学法用法线上测试，主持召开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4次，重点学习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有关依法行政的重要论述等，不断提升运用法律思维和法治方式的意识和能力。

（二）依法履行稳就业、保民生、促和谐职能。一是千方百计做好稳就业工作。通过加大重点群体帮扶，对高校毕业生、农村劳动力、失业人员以及新就业形态，实施就业创业促进行动，推动实现更高质量就业。截至目前，新增城镇就业3.42万人，失业人员再就业9799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2831人。

全年开展职能培训 7.31 万人次,新增技能人才 5.59 万人,高技能人才 1.58 万人。二是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持续改善民生福祉。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开展精准扩面提升行动。全市城镇职工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 32.05 万人、27.75 万人、19.42 万人,共发放社会保障卡 220.84 万张,电子社保卡累计签发 104.14 万人。三是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全年受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586 起,结案 555 起,结案率 95%,涉案金额 2887 万元,涉及劳动者 681 人。全市劳动保障监察机构现场受理欠薪线索 573 起,补签劳动合同 1126 份,为 2319 名劳动者追发工资待遇 1635.89 万元,基本实现欠薪案件动态清零。

(三) 深入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一是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按规定编制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清单,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及时进行调整。二是加强行政权力的制约监督体系建设。以行政执法责任制等法治制度为抓手,明确职责分工、工作要求和法律依据,构建“规范要求在前、违规惩处在后”的责任体系。自觉接受市委巡察、驻局纪检监察组监督、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监督、社会舆论监督和司法监督,配合完成各项自查、检查和整改工作。办理人大建议 10 件,政协提案 7 件,满意率 100%。三是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在重大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重要合同协议审查等工作中,积极征求法律顾问的意见建议,不断提高科学民主决策的水平。

(四) 推进严格规范文明执法。一是先后开展涉企行政执

法突出问题整治和人社行政执法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专项整治活动，通过自查自纠、案卷评查、明察暗访等方式发现解决各类行政执法不规范问题，有效提升了系统执法质量。二是落实行政执法工作要求。认真贯彻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面梳理制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和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并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情况对行政权力事项开展动态调整。三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开展行政执法主体的清理、执法证件清理和换发工作，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参加行政执法资格培训和考试。

（五）大力开展普法宣传工作。落实普法宣传责任，结合“万人助万企”、“三包三联”等活动，将企业关心关注的就业、社保、人才等政策有机组合，定位企业需求，精准送法送政策上门，获得企业一致好评。组织开展“尊法守法·携手筑梦”法治知识竞赛活动，动员系统内外、社会各界近千人注册参与，有效答题 9260 次，使网络答题成为人社普法的实践过程，营造全社会尊法学法用法良好氛围。

二、存在问题

我局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尽管取得了一定进展，但与市委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需求还有一些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法治素养不均衡，对法治建设作为综合性、基础性、全局性工作的认识不够全面，运用法治思维解决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难题的能力还需加强。二是部分县区法治机构不健全，执法力量薄

弱，执法行为的规范化、法治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三是普法宣传创新难。人社业务点多、线长、面广，普法任务繁重，普法工作的合力依然不足，一些人社法规政策知晓度不广。

三、2024年工作思路

下一步，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落实好市委市政府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决策部署，推动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再上新台阶。一是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精髓要义，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指导谋划人社领域各项工作。二是持续深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认真开展服务型行政执法活动，完善行政指导、行政调解工作机制，促进行政指导、行政调解工作常态化、系统化、科学化、规范化，落实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点防控制度，有效提升管理和服务水平，实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及时有效化解矛盾纠纷。三是做好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应诉工作。积极配合市政府行政复议工作，支持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依法积极应诉。四是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加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为出台实施重大决策提供有力法治保障。五是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针对重点人群，围绕热点问题，积极开展普法宣传。